



名單

按照刊登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四十五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的通告，現公佈法院助理書記員晉升培訓課程入學試的應考人最後評核名單：

合格應考人：	最後評核
1. 張琪琪	19.5
2. 沈榮煦	19.0 a)
3. 林潔雯	19.0
4. 鄺意琴	18.5 a)
5. 何國賢	18.5 c)
6. 胡兆輝	18.5 b)
7. 馮慧華	18.5 b)
8. 何柳愛	18.5
9. 何文進	18.0 c)
10. 劉智銘	18.0 c)
11. 庄曉聰	18.0 c)
12. 何艷群	18.0 d)
13. 馮瑞芳	18.0 b)
14. 李秀華	18.0 a)
15. 李洪耀	18.0
16. 李穎思	17.0
17. 陳丹丹	16.5
18. 陳南業	16.0
19. 蘇雪雁	15.0

- a) 根據第30/2004號行政法規第二十九條第二款(一)項的規定，學歷較高；
- b) 根據第30/2004號行政法規第二十九條第二款(二)項的規定，於職級的年資較長；
- c) 根據第30/2004號行政法規第二十九條第二款(二)項之規定，於公職的年資較長；
- d) 根據第30/2004號行政法規第二十九條第二款(三)項之規定，工作評核得分較高。

根據第 30/2004 號行政法規第三十條之規定，合格之應考人按其在評核名單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Presidente do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中的名次並按開考通告所定課程錄取名額獲錄取修讀培訓課程。

根據第23/2011號行政法規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應考人可自本名單公佈之日起計十個工作日內，就本名單提起上訴。

根據第 30/2004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九條第四款之規定，現公佈培訓課程開課日期、時間及報到地點，被接納入讀為晉升法院助理書記員而設的培訓課程的應考人必須按下列時間前往報到並正式上課：

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時間：下午五時三十分

報到地點：澳門南灣羅保博士街 1 至 3 號國際銀行大廈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 10 樓

(上述最後評核名單經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終審法院院長批示認可)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於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典試委員會

主席

陳志榮
初級法院法官

正選委員

曾豔芬
行政法院代書記長

正選委員

石明
初級法院代書記長